《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查会议

19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2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0
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

建立信任与遵约：两种不同的做法

德国提交

一. 导言

1. 在《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查会议前的时期内，分别在威尔顿公园、北京、蒙特勒、柏林和海牙举行了一些会议，期间谈到将在审查会议上讨论的若干关键问题。

二. 建立信任

2.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和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了建立信任措施，将其视为一种途径，据以“加强公约的权威和提高对公约条款得到执行的信任”。《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和第六次审查会议在最后宣言中申明，“会议欢迎在这些措施之下开展的信息交流，并注意到，此举有助于增加透明度和建立信任”。

3. 德国将[公约]条款的执行理解为一种国家责任。缔约国在建立信任措施之下提供关于本国执行情况的信息，使其活动成为透明，有助于建立信任，但同时对之又必须视为一个缔约国单方面的、纯属本国的声明，即说明其如何在法律和政治上履行在《公约》之下的义务。

4. 建立信任措施并不提供处理关于遵约的关切的工具。

请回收

三. 遵约

5. 《公约》第五条和第六条所规定的是如何处理对遵约的关切。基本原理是，请另一缔约国或第三方介入，对某个缔约国的遵约情况加以评估。这两条提供了处理对遵约的关切的常规做法。

6.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和 1994 年特别会议开启了一个制订“旨在促进对《公约》的遵守的一套措施”的进程。设计这些措施，应着眼于解决一缔约国在《公约》之下被允许和被禁止的活动之间的含混之处。经过 6 年的谈判之后，为处理遵约关切方面核查拟订议定书的进程在 2001 年以失败告终。此后在休会期间进程中，缔约国拟出并讨论了各种旨在通过禁例以及生物安全、生物安保和其他措施的国家执行改进遵约的方针。由于从印象上感到，既然核查议定书已告失败，再来谈论此事对于重启关于如何改进遵约监测和处理遵约关切的讨论只能是于事无补，因此，缔约国都设法避免详细讨论这些问题。随着过去 10 年内生命科学领域的进步，特设政府专家小组(核查措施专家小组)和核查议定书之下讨论的若干方面还将要求进行新的科学技术评估。

7.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查会议表示“所有缔约国必须有效处理遵约问题”。在这方面，第六次审查会议主要提到“第二和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的磋商程序……在联合国的框架内，根据《联合国宪章》，通过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开展”，但没有指明改进遵约监测和管控的其他做法。

8. 围绕(审查会议)休会期间进程，缔约国和民间团体的代表在若干次有关会议上提出了改进遵约监测和管控的必要性。既提出了一些新想法，也提到一些原有的想法。有些建议谈到的措施允许对遵约监测采用渐进方针，先为第三方评估提供更多关于国家遵约活动的信息，然后再推出正式磋商，或启动其他国际程序。

四. 前进道路

9. 德国提议考虑下列旨在改进遵约监测和管控的措施。以下所列的某些措施可在审查会议上商定，而另一些措施则需深入讨论，可在拟议的工作队/工作组结构内的新的休会期间进程中加以审议：

(a) 以根据义务向执行支助股提交定期更新的立法文件(法律、规章等)为基础，建立一个执行情况数据库。公布法律文件可参照法律背景文件核对国家陈述的执行活动。这项措施可在审查会议上商定。

(b) 举行对所有缔约国代表开放的国家生物防御会议。德国联邦武装部队微生物学研究所每半年组织一次的医药生物防御会议不失为一例。

(c) 邀请有关人员在自愿基础上访问军事和民用生物防御设施。这项措施可在审查会议上商定。

(d) 进行双边和多边非正式磋商，并向所有缔约国提供后续信息。

(e) 进行双边和多边正式磋商，并向所有缔约国提供后续信息。

(f) 审查《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和第三次审查会议商定的磋商程序。

(g) 通过向裁军事务厅提供关于可供使用的国家法证专家和实验室能力的信息，支持联合国秘书长调查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机制。这项措施可在审查会议上商定。